3.2.4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檢驗項目如下：

名稱	檢驗項目	規範之要求	試驗方法(或儀器)	檢驗次數
發射端	電力線通訊檢驗項目			1. 按通知累計數計算 2. 數量50台以下，取樣1次。 3. 數量超過50台者，每超過50台，取樣1次
	PLC 載波訊號傳輸頻率	依據 EN50065-1， 95KHz~140KHz	CISPR-16網路，頻譜分析儀	
	PLC 電磁雜訊	PLC 通訊時其傳導雜訊： 0.15~0.5MHz，<66dBμV 0.5 ~30MHz，<60dBμV 輻射雜訊 30~230MHz，<40dBμV/m 230~1000MHz，<47dBμV/m	CNS13438 甲類資訊設備	
	突波	上升時間1.2μs，持續時間50μs 6KV 以內。測試仍能正常運作。	CNS14676-5	
	防塵防水	IP54以上	CNS14165	
	PLC 載波訊號輸出電壓	依據 EN50065-1，屬工業或特殊公共應用， <134dBμV	CISPR-16網路，頻譜分析儀	
	無線通訊檢驗項目			1. 按通知累計數計算 2. 數量50台以下，取樣1次。 3. 數量超過50台者，每超過50台，取樣1次
	無線電磁雜訊	無線通訊時其傳導雜訊： 0.15~0.5MHz，<66dBμV 0.5 ~5MHz，<56dBμV 5 ~30MHz，<60dBμV	LP0002，2.3節	
	無線輸出頻率	920~925MHz	LP0002，4.8.1.1節	
	無線峰值輸出功率	最大峰值輸出功率<0.5W	LP0002，4.8.1.2節	
	無線輻射電場強度	距離3公尺處，主波電場強度<50(mV/m)	LP0002，4.8.2.2節	
	突波	上升時間1.2μs，持續時間50μs 6KV 以內。測試仍能正常運作。	CNS14676-5	
	防塵防水	IP54以上	CNS14165	